

浙江省省级储备粮食订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储备粮食订单管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依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浙江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储备粮食订单（下称省级订单）的计划、执行、奖励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订单是指为满足省级储备粮增储、轮换补库需要，委托市、县（市、区）通过签订产销合同，明确各自权利、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粮食收购任务，并对粮食生产主体给予财政奖励的一种产销形式。

第二章 省级订单计划

第四条 省粮食物资局在主要产粮县建立省级订单粮源基地，并制定基地目录。省级订单优先集中在基地收购，基地粮源满足省级订单且条件成熟的，可供市、县（市、区）余缺调剂。

第五条 年度省级订单计划，根据省级储备粮增储与轮换的需要，结合省内粮食生产情况，分品种、分地区确定计划数量。

第六条 每季粮食收购前，省粮食物资局组织开展全省当季粮源统计，主要包括当季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预计数（原则上采用农业农村部门数据）、增储及轮换计划数量、订单收购预估数量、余缺调剂预估数、省级订单申报数等。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局应根据当地粮食生产情况、售粮农民上年度履约情况、自身仓容条件等，及时将粮源情况和订单申报数量报送省粮食物资局并抄送省储备粮公司。

第七条 省储备粮公司根据省级储备粮年度增储或轮换计划，当季粮源情况及相关市、县（市、区）申报数量，提出省级订单计划建议，经省粮食物资局审核同意后，由省粮食物资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省农发行下达订单粮食委托收购指导性计划。

第八条 省级小麦订单计划原则上于当年5月前下达，数量根据年度增储和轮换计划确定，暂不考虑通过省级订单粮源基地落实。省级小麦订单计划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配：

（一）申报数量大于计划数量的，按申报数量比例分配；
（二）申报数量等于或小于计划数量的，按申报数量分配；

（三）上一年度省级小麦订单任务完成率低于70%（含）的，按前一年分配数和当年申报数中较小值的70%分配；

(四)连续两年省级小麦订单任务完成率低于30%(含)的,不予分配;

第九条 省级早稻订单计划原则上于当年7月前下达,根据早稻订单全覆盖的相关政策,数量实行全省统筹。早稻粮源应当优先满足当地储备订单需要,再由市级统筹开展余缺调剂(山区26县及省级订单粮源基地原则上不作要求),仍有多余粮源的则由省统筹安排。

第十条 省级晚稻订单计划原则上于当年10月前下达,数量根据年度增储和轮换计划确定。省级晚稻订单计划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分配,向实施省级“五优联动”的市、县(市、区)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省级订单分配数量低于计划数量的,不足部分通过招标采购、进口、产销合作、余缺调剂或者调换粮食订单品种落实,由省粮食物资局会同省财政厅核准后实施,并向省政府备案。

第三章 省级订单收购价格与奖励

第十二条 省级订单收购价格原则上与市、县(市、区)粮食订单价格一致,按照《浙江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规范(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立省级订单收购价格会商机制。由省粮食物资局牵头，召集有关市县粮食物资部门、中储粮浙江分公司、省粮食集团、省储备粮公司、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等单位，加强对省内及周边省份粮食收购价格的综合分析研判。

第十四条 当监测到粮食收购市场价格上涨幅度高于最低收购价 10%（含）以上时，由省粮食物资局启动会商机制，按市场收购价确定省级订单收购价格范围，供相关市、县（市、区）执行。

第十五条 省级订单按照粮食品种实行订单奖励，奖励对象为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省级订单粮食的粮食生产主体，包括种粮农民、家庭农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企业等。奖励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物资局分品种确定，具体为小麦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50 元；早稻谷每 50 公斤奖励 30 元；晚稻谷每 50 公斤奖励 20 元，每亩最高奖励 180 元。

第十六条 省级订单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订单计划在粮食收购前预拨。收购结束后，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按实进行结算。

第四章 省级订单执行

第十七条 省级订单收购的粮食应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

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并达到省级储备粮要求。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将省级订单计划分解落实到当地粮食生产主体，并与其签订粮食订单收购合同。

粮食订单收购合同应当注明粮食品种、数量和质量等要求，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售粮卡”一并交付粮食生产主体。

第十九条 当季粮食收购前，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粮食物资部门组织乡镇政府认真核实实种面积和订单数量，并由粮食物资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粮食订单实种面积核实和订单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省粮食物资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抄送省储备粮公司。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种粮农民订单数量和交售数量，公示期不少于一周。种粮农民承包土地面积、种粮面积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省级订单收购所需的贷款，由当地农业发展银行根据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计划，自申请贷款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核与发放（不含订单奖励）。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依据“售粮卡”、粮食收购结算单，经粮食生产主体或其委托人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支付售粮款，订单奖励

根据各地实际及时支付。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省级订单收购任务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省粮食物资局。

第二十四条 当季粮食收购结束后，市、县（市、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当及时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要求提供订单奖励资金发放分户清册；当地粮食物资局及时将省级储备粮食订单的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省粮食物资局、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储备粮公司。

建立省级订单粮源基地和完成省级委托收购任务情况较好的市、县（市、区），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酌情赋分。

第二十五条 当季粮食收购结束后，省储备粮公司及时提出省级储备补库计划建议，经省粮食物资局审核同意，并会同相关部门下达省级储备订单粮食补库计划后，组织开展验收入库工作。

第二十六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省级订单的签订、收购工作按照《浙江省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市、区）粮食订单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等外粮、被污染粮食收购参照有关规定，由各县（市、

区)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后 30 日起施行。